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746 号

致：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竹高新园东川路555号6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竹高新园东川路 555 号 6 号楼 6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于松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955,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319%，其中：

####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955,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319%。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5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松来、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上海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442,79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3,95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吴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伟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伟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 12月 19日